

主日學



加拉太書

保羅的見證

2/28/2021

主題：使徒保羅的見證

簡介 (1:11～2:21)	1
被呼召為使徒 (1:11-24)	2
被使徒們接受 (2:1-10)	17
不合福音的事 (2:11-14)	31
因信基督稱義 (2:15-21)	37
結論 (1:11～2:21)	46

- ◆ 保羅的見證，也是保羅的自傳；
- ◆ 保羅的自傳從本質上是他對「基督的福音」忠誠的寫照：
 - ❖ 神呼召他傳福音 (1:16) ；
 - ❖ 他是福音的辯護者 (2 : 1-10) ；
 - ❖ 他指責行律法的人 (2 : 11-14) ；
 - ❖ 他提出福音的精髓 (2 : 15-21) 。
- ◆ 保羅的自傳見證了：
 - ❖ 他是福音忠誠的代表；
 - ❖ 他具有使徒的權威；
 - ❖ 他譴責對福音不忠的信徒。

- ◆ 以他自己是猶太人的經歷：
 - ❖ 他知道自己因相信基督被稱義；
 - ❖ 他不是因行律法而被稱義的；
 - ❖ 同樣的邏輯，對外邦人而言：
 - ◆ 只能通過對基督的信稱義；
 - ◆ 不是因律法的作為來稱義。
- ◆ 保羅闡述了自己的經驗來證明：
 - ❖ 人被神稱義只有相信耶穌基督；
 - ❖ 人遵守律法是得不到神的救贖；
 - ❖ 十字架是稱義的新生命的泉源。

被呼召為使徒 (1:11-24)

11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12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3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14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15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16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17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18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20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21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22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23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24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¹¹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¹²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1. 保羅稱加拉太基督徒為他的「弟兄」，在神的恩典中彼此是家庭的成員。
2. 這是保羅加強語氣的方式「我想清楚地說明」福音的真理：
 - 1) 他要捍衛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 2) 他要防止假教師險惡和顛覆性的攬擾。
3. 保羅也會用否定的型式表達他的意願：
 - 1) 「我不希望你們不知道」（羅馬書1：13）；
 - 2) 「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林後1：8）；
 - 3) 「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帖前4：13）。

¹¹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¹²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1. 保羅並沒有試圖捍衛某些神學立場，而是他在加拉太傳講的福音：
 - 1) 不是由人編造成的；
 - 2) 不是從「傳統」的教導得到的；
2. 猶太人的信仰和習俗是以「傳統」一些方式傳承的：
 - 1) 保羅在耶路撒冷的加瑪列爾學校學過「拉比」的教法；
 - 2) 保羅的福音不是死記硬背和反復學習的東西；
 - 3) 保羅沒有在特定的耶路撒冷基督教學校裡學習福音。
3. 保羅宣稱他所傳的福音與所有先前的教導和傳統是絕對獨立的

¹¹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¹²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1. 保羅的爭論：

- 1) 不是他的福音與其他使徒的福音有什麼不同；
- 2) 不同於其他使徒的是他單獨從耶穌得到的福音。

2. 可以肯定的是：

- 1) 在保羅迫害基督徒時，他就對基督的信仰就了解很多（使徒行傳8：3）；
- 2) 在通往大馬士革的路上，保羅得到了改變的啟示：
 - (1) 啟示的源頭是神；
 - (2) 啟示的內容是基督（使徒行傳9：5）。

被呼召為使徒 (1:13-14)

¹³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¹⁴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

1. 保羅成為基督徒前的經歷：

- 1) 他相信和遵守猶太教最嚴格的傳統；
- 2) 他不遺餘力地去迫害基督徒（參見使徒行傳22：4；26：9）。

2. 保羅表明他以前的經歷不能阻止他為對「基督福音」積極的回應：

- 1) 保羅認為加拉太人已經對他以前迫害基督徒有所了解；
- 2) 毫無疑問，他們是從保羅親口聽到這個消息的；
- 3) 保羅從來沒有掩飾過他在成為使徒前可恥的行為。

¹⁵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¹⁶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¹⁷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1. 保羅描述神的主權和主動權：

- 1) 神把保羅分別出來；
- 2) 在一個個特定時刻，保羅被神呼召；
- 3) 保羅成為基督徒是神的揀選和恩典的結果；
- 4) 神通過保羅啟示了他的兒子。

2. 神樂意啟示基督：

- 1) 在保羅心裡啟示了基督；
- 2) 經由保羅啟示了父神。

¹⁵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¹⁶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¹⁷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1. 保羅被分開，被呼召的目的：
 - 1) 成為神兒子啟示的工具；
 - 2) 成為向外邦人宣告耶穌基督。
2. 保羅使徒的使命：
 - 1) 不僅僅是使徒；
 - 2) 更是外邦人的使徒（參見使徒行傳9:15）
3. 猶太人的基督徒並不同意保羅：
 - 1) 他向外邦人傳「恩典救贖」的福音；
 - 2) 他傳的福音沒有加上猶太律法的救贖觀念。

¹⁵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¹⁶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牠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¹⁷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1. 保羅強調他在成為基督徒之前和之後都沒有收到別人的信息：

- 1) 他確認自己以後也不會受人為的影響；
- 2) 保羅在被呼召之後遇見了其他基督徒，但他並未向他們諮詢教義。
- 3) 保羅覺得不需要與大馬士革的基督徒進行協商；
- 4) 保羅覺得與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進行協商的需求就更少了。

2. 猶太人的基督徒認為在耶路撒冷才是使徒，保羅反駁說他也是使徒：

- 1) 保羅承認十二個使徒，但他不承認與他們有任何不同；
- 2) 保羅宣稱自己是使徒的依據是奉神的旨意和基督的呼召。

¹⁵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¹⁶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牠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¹⁷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1. 保羅沒有得到他或其他大馬士革基督徒的幫助；
2. 保羅證明他傳的福音是超自然的，是藉著聖靈的啟示而成長的：
 - 1) 表明他是被基督親自呼召和委託；
 - 2) 證明他與耶路撒冷教會第一次會面之前，他就已經開始傳福音了。
3. 根據新的啟示保羅不需要別人的建議，而是需要安靜的思考：
 - 1) 不是說保羅沒有在大馬士革傳福音就立即去阿拉伯；
 - 2) 而是保羅後沒有去耶路撒冷或與那裡的使徒商量；
 - 3) 加拉太的反對者指責他擁的福音，都是從他之前的使徒那裡得到的。

¹⁸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¹⁹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²⁰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

1. 指的是保羅被呼召三年後，而不是指他從阿拉伯回到大馬士革的時間；
2. 保羅並不關心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準確性，而是駁斥對他的虛假指控；
3. 保羅要證明他第一次到耶路撒冷是發生在：
 - 1) 他被呼召之後；
 - 2) 他傳福音之後。

¹⁸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¹⁹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²⁰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

1. 保羅在彼得耶路撒冷的家裡住了十五天；
2. 保羅拜訪彼得是為了要瞭解「耶穌」：
 - 1) 屬世的生活、所行的神蹟和教導、死與復活的事件；
 - 2) 根據教會的傳統，馬可福音的材料是彼得提供的。
3. 保羅當然盡可能多地了解彼得的呼召，他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對基督的認罪，他的三次「不認主」以及隨後被基督復活的情行；
4. 保羅沒有尋求彼得對他傳福音的確認和授權；
5. 保羅在「主的事」上尋求密切的團契，在共同使徒的使命中尋求戰略夥伴。

¹⁸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¹⁹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²⁰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

1. 保羅聲稱，除了耶穌的兄弟雅各以外，他沒有看見其他使徒：
 - 1) 保羅有一段時間可以認識其他著名的使徒；
 - 2) 保羅在其餘的使徒中只遇到了主的兄弟雅各；
 - 3) 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參使徒行傳12:17）。
2. 為了強調他剛才所說的事實的真相：
 - 1) 面對猶太人的指控，他們歪曲了他與使徒的關係；
 - 2) 保羅宣誓稱神為他的見證，他說的都是實話。
3. 保羅可能打算在耶路撒冷停留更長的時間，這十五天他也在傳福音，他與希臘化猶太人的辯論導致他們想要害死他。（使徒行傳9:26-30）。

被呼召為使徒 (1:21)

²¹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

1. 當耶路撒冷的基督徒發現謀殺保羅的陰謀時：
 - 1) 他們陪著他到了港口城市該撒利亞；
 - 2) 並把他送到了大數 (Tarsus) 。
2. 從某種意義上講，保羅在敘利亞和西里西亞確實是保羅的「第一次宣教」。
3. 敘利亞和基利家：
 - 1) 從公元前25年開始到公元72年是羅馬的一個省；
 - 2) 該省覆蓋了小亞細亞的東南部地區；
 - 3) 保羅的故鄉大數 (Tarsus) 是基利家 (Cilicia) 的首都；

²²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²³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²⁴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1. 羅馬的猶太省 (Judea) 所覆蓋的地理區域大致相當於以色列目前的狀態，包括加利利，撒馬利亞和猶大地區，即耶路撒冷市周圍的領土；
2. 這些是為履行耶穌的使命而建立的最早的基督教會；
3. 這些教會是早期的信徒「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境」的見證（使徒行傳1：8）。

²²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²³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²⁴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1. 保羅的身份和傳的福音：

- 1) 在猶太人的教會顯為人知；
- 2) 保羅的福音也不是從猶太教得到的。

2. 猶太人的基督徒：

- 1) 他們認可保羅的福音，就像他們宣講的一樣；
- 2) 保羅的福音是他在迫害他們和曾攻擊過的福音；
- 3) 這意味著彼得和雅各給予了保羅充分的地位和認可；

3. 因為猶太教是讚美神的，所以他們將保羅所做的榮耀歸給了神。

被使徒們接受 (2:1-10)

1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2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3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4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5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6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什麼，7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8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做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做使徒。9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10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¹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²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1. 可能是保羅成為使徒（使徒行傳9:6；公元31年左右）後的十四年：
 - 1) 保羅成為使徒約三年後（1:18）第一次到耶路撒冷；
 - 2) 公元48年左右，保羅參加「耶路撒冷會議」（使徒行傳第15章）；
 - 3) 這是保羅第三次到耶路撒冷。
2. 可能是保羅第一次到耶路撒冷（1:18，使徒行傳9:26）後的十四年：
 - 1) 保羅帶著安提阿教會大饑荒的捐獻到耶路撒冷（使徒行傳11:27-30）；
 - 2) 這是保羅第二次到耶路撒冷；
 - 3) 這是在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之前。

¹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²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1. 這都意味著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 1) 保羅已經向外邦人傳教多年了；
 - 2) 特別是在安提阿，基督的門徒被稱為基督徒（見使徒行傳11:26）
2. 保羅傳講的福音，這時已經完全發展成熟了。
3. 保羅擁有「外邦人福音」的版權。

¹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²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1. 保羅到耶路撒冷的動機：

- 1) 他是「奉啟示」召集這次會議；
- 2) 他要在他傳的福音擺在他們面前；
- 3) 這次會議不是一個公開的聽證會，也不是耶路撒冷的領袖的倡議。

2. 有一些猶太人的基督徒討厭保羅和他的傳講的信息：

- 1) 他們對保羅抱有很高的希望，沒有人比他在神的律法中受過更好的訓練；
- 2) 現在他已經背離了耶穌和使徒的信仰；
- 3) 他正在對法律進行負面宣傳，使彌賽亞與以色列民族完全脫離。

¹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²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1. 學者們有不同的解釋：

- 1) 保羅去耶路撒冷尋求那裡的領導人的認可，否則，他的事工將是無效的；
- 2) 保羅在這裡表達了對他的使徒職責的猶豫或自我懷疑；
- 3) 保羅關注新基督徒和年輕教會的成長。

2. 保羅不會對自己十幾年的傳福音的經歷感到失望：

- 1) 他被神呼召成為「外邦人的使徒」；
- 2) 他可能因未能與耶路撒冷的教會達成共同的福音的協議而遭到挫敗；
- 3) 他尋求教會的團結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人保持密切同工的關係。

³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1. 使徒行傳中沒有提到提多；
2. 提多經常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中：
 - 1) 他負責外邦教會為耶路撒冷愛心奉獻（哥林多後書8：16-20；12：17-18）；
 - 2) 他是保羅最值得信賴的同工之一（哥林多前書8：23）
 - 3) 他被保羅稱為「我們共同信仰中的真兒子」（提多書1：4）。
3. 提多是安提阿教會派遣和保羅一起：
 - 1) 向猶太基督徒提供飢荒救濟的奉獻；
 - 2) 這是敘利亞外邦人的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和的一種表達方式。

³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1. 提多是保羅作為在「基督裡自由」的範例；
2. 從某種意義上講，這是蓄意的挑釁行為：
 - 1) 他不是為了激起紛爭而將提多帶到耶路撒冷；
 - 2) 他是為了要確立福音的真相。
3. 事實是，猶太人和外邦人被神接受的條件相同：
 - 1) 即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
 - 2) 因此必須被教會接受；
 - 3) 而他們之間不得有任何歧視。

³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1. 使徒宣稱「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而被神接受」的真理在耶路撒冷得到了肯定，因為提多沒有被強迫割禮，既使他是希臘人。
2. 這是在加拉太書中第一次提到割禮的問題：
 - 1) 儘管許多猶太人相信神會拯救異教的外邦人；
 - 2) 但沒有人相信他們會與猶太人平等地被神接受；
 - 3) 有些猶太信徒認為外邦人要行割禮（使徒行傳15:5）才會被拯救。

³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1. 保羅形容這些滲透者是「假弟兄」，是「間諜」：

- 1) 他們試圖更改基督的福音；
- 2) 他們要外邦人的基督徒做律法的奴僕。

2. 關於「假弟兄」：

- 1) 他們和「弟兄們」(1:11) 看起來是一樣的；
- 2) 他們是秘密的做擾亂破壞的工作；
- 3) 他們是逐步執行破壞性的任務；
- 4) 他們假的教導和不道德的行為之間是有關聯的。

³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1. 引入加拉太書的兩個概念：

- 1) 「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
- 2) 「福音的真理」。

2. 如果要順從假弟兄的要求：

- 1) 就是要廢除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
- 2) 就是否認聖靈的澆灌在加拉太信徒的生活中。

3. 保羅以提多為例：

- 1) 鼓勵加拉太人抵抗入侵者同樣顛覆性；
- 2) 證明入侵者所施加律法的那種奴僕的束縛。

被使徒們接受 (2:6)

6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什麼，

1. 保羅的反對者：

- 1) 指責保羅是在他們之後來才成為基督徒的；
- 2) 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人從耶穌在世時就認識耶穌；
- 3) 保羅無法和他們享有特權的地位，因為他對耶穌在世的生活和事工不了解。

2. 在保羅心目中提出了他與耶路撒冷教會有名望的人的關係：

- 1) 無論他們是誰，都與保羅沒有干係；
- 2) 神不在乎人的外表和人的資歷；
- 3) 他們對保羅傳的福音沒有任何影響。

被使徒們接受 (2:7-8)

⁷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⁸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做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做使徒。

1. 耶路撒冷領導人「看見」保羅被呼召傳播福音的獨特性：

- 1) 十二使徒或耶路撒冷教會沒有委託保羅做這項工作；
- 2) 他們肯定保羅是從基督本人那裡得到的神聖使命。

2. 彼得和保羅通常被認為是教會初期的兩個主要人物：

- 1) 彼得帶領宣教給猶太人；
- 2) 保羅帶領宣教給外邦人。

3. 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

- 1) 彼得從耶路撒冷會議（第十五章）後就消失了；
- 2) 保羅將基督的福音傳到地極（使徒行傳1:8）。

⁹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磣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¹⁰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1. 雅各，磣法（彼得）和約翰被稱為「教會柱石」：

- 1) 他們與保羅私下會見以宣揚福音（2：2）；
- 2) 他們和保羅協商宣教的協議。

2. 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 1) 他們分享的團契，以雙手緊扣的象徵，是聖靈的共同生活；
- 2) 這是達成一致和信任的標誌；
- 3) 也向所有在場人員表明，他們贊同分工；
 - (1) 耶路撒冷使徒被任命傳福音給猶太人；
 - (2) 保羅被委託將福音帶給外邦人。

⁹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磣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¹⁰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

1. 保羅指出，記起窮人的要求並不是沉重的負擔，而是他已經開始並且渴望發揚光大的一項活動；
2. 這次保羅到耶路撒冷：
 - 1) 帶來外邦人教會給耶路撒冷教會的愛心奉獻（參使徒行傳11：29-30）；
 - 2) 表明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基督徒的真正關注。
3. 「紀念窮人」：
 - 1) 促進信徒之間的團結和愛心；
 - 2) 防止破壞加拉太教會的種種誤解。

不合福音的事 (2:11-14)

11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12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13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14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¹¹後來磣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1. 保羅將阿提阿事件作為他的見證敘述的結論；
2. 可以想像加拉太的基督徒從猶太人的基督徒得到不同一面的敘述；
3. 保羅在此發表了自己正確的觀點：
 - 1) 強調使徒身份的獨立性；
 - 2) 強調彼得雖然是一個知名的使徒，也不能對福音的真理做出讓步；
 - 3) 警告加拉太人不要屈服於猶太人的律法。

¹¹後來磣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1. 在新約時期，安提阿是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人口超過五十萬；
2. 它的政治重要性源於它曾是羅馬敘利亞省的首府；
3. 猶太人佔該市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在新約時代約有六萬五千人；
4. 安提阿成為基督教在猶大地區以外的第一個大規模傳揚福音的基地：
 - 1) 福音已經傳播給外邦人，彼得也起了關鍵作用（參見使徒行傳10）；
 - 2) 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如何構成靈命共生的全部含義尚未實現；
 - 3) 沒有考慮到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在一個混合的教會中共同生活和崇拜的所有困難和動態的可能性；
 - 4) 在安提阿事件是發展新約教會成熟論的痛苦階段。

¹¹後來磣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1. 保羅在耶路撒冷時，彼得和其他人「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2. 彼得到安提阿的時間不詳：
 - 1) 使徒行傳中沒有提及；
 - 2) 也許是在保羅，巴拿巴和提多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之後不久發生的。
3. 當彼得拜訪安提阿時，保羅當面斥責他：
 - 1) 在兩位基督徒領袖之間造成了緊張的面對面對抗；
 - 2) 保羅感到不得不斥責和譴責彼得的行為，捍衛福音的真理。

¹¹後來磣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1. 彼得來到安提阿時，發現猶太和外邦信徒在一起吃飯，他加入了他們的行列：
 - 1) 彼得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裡見的異象（使徒行傳10：9-15，28），他可以自由地與外邦人一起吃飯。
 - 2) 沒有考慮猶太人的飲食的律法；
 - 3) 這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中合一的美好情景。
2. 耶路撒冷雅各的人到來，彼得從共同的聚會中退出，巴拿巴和其他猶太基督徒也都離開了。
3. 彼得的行為讓人認為有兩種基督的教導，猶太人的和外邦人的。
4. 不是因為神學的任何不同，而是因為恐懼。

不合福音的事 (2:14)

¹⁴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磣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1. 彼得和猶太人的基督徒的舉動沒有按照福音的真理行事，因為他們否認：
 - 1) 因基督的死和復活，神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真理；
 - 2) 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都是平等的。
2. 安提阿當地教會了解彼得有像外邦人一樣生活的習慣（見使徒行傳11章）；
3.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試圖迫使外邦人像猶太人一樣生活：
 - 1) 誘使他們也遵守猶太人的食物的律法；
 - 2) 彼得應該抗議，但他沒有，反而屈服和接受他們的想法；
 - 3) 這正是他們來到安提阿的目的。
4. 保羅指責彼得，想要他清楚地看到這一點。

因信基督稱義 (2:15-21)

15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16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17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18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19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21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前言 (2:15-21)

1. 在第二章的最後，保羅總結了他的見證，並開始進行神學論述；
2. 保羅在這七節經文中使用最簡潔的詞語、在他其他的書信中都找不到的：
 - 1) 得到神的接納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任而完成的；
 - 2) 而不是通過其他任何事情或條件來實現的。
3. 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六章中詳細闡述的主題：
 - 1) 「稱義」，「律法」，和「相信」的意義；
 - 2) 「死於律法」或「被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意義；
 - 3) 被神接納後和隨之而來的信仰生活之間的關係。
4. 保羅捍衛他的使徒權威，使他提出了這一明確的學說宣言：
 - 1) 中心主題是「因信稱義」；
 - 2) 保羅對彼得的指責所提出的原則。

¹⁵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¹⁶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1.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保羅從猶太基督徒已知的立場開始：

- 1) 正統的猶太人與包括他本人在內猶太基督徒之間沒有區別；
- 2) 猶太信徒都對基督抱有同樣的信仰，以求得救；
- 3) 這承認舊的猶太教體系還不足以讓他們得神的救贖；
- 4) 如果遵守律法能贏得神接納的有效方法，那麼就不需要基督了。

2. 「不是外邦的罪人」：

- 1) 那些來自猶太背景的人可能沒有周圍異教徒的粗暴惡習；
- 2) 這些惡習至少在外表上受到了摩西律法的直接約束。

¹⁵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¹⁶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1. 「因信基督稱義」—猶太基督徒相信耶穌為彌賽亞，為基督：
 - 1) 所有猶太基督徒都同意，完全不可能通過遵守律法得神的喜悅；
 - 2) 他們放棄遵守律法來作為救贖的一種可能手段；
 - 3) 轉向了彌賽亞因信仰而自由所提供的救贖。
2.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詩篇143：2）—加強了這個理念：
 - 1) 表明猶太人目前堅持遵守律法與他們自己的基本信念完全不同；
 - 2) 不僅僅是彼得對自己最深的信念被動搖了；
 - 3) 無論他們是否意識到，猶太人都在做同樣的事情。

¹⁷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¹⁸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1. 人們在基督裡稱義：
 - 1) 在神的眼中仍然是罪人；
 - 2) 這不是以道德的標準衡量的。
2. 對於猶太人而言，保羅的因信基督獲得救贖的福音：
 - 1) 將消除一切道德上努力的動機和所有避免犯罪的期望；
 - 2) 這種福音會導致道德標準低於摩西律法之下的道德標準；
 - 3) 於是，基督成為罪的代理人和助長罪的幫兇。
3. 保羅對這種指控的第一反應不是神學論證，而是有力的聲明，這完全與神所啟示的本質不一致。

¹⁷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¹⁸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1. 保羅現在轉向反對他的教導具體的反駁；
2. 保羅用最強烈的否定來回應「斷乎不是」：
 - 1) 基督沒有帶領我們犯罪，但是他的十字架向我們揭示了我們墮落的程度；
 - 2) 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區別、都是罪人，無助於自己的救贖；
 - 3) 正是由於這個原因，都也相信了耶穌基督。
3. 如果一個信徒在信靠基督而得救之後又回到行律法中，那律法只會表明他是一個罪人，是一個違背律法的人；
4. 儘管保羅在這裡使用了第一人稱，但他顯然想到了彼得，他通過退出外邦人團契的行徑，就是回到了律法上。

¹⁹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²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1. 對於保羅而言：

- 1) 他經歷了千載難逢的機會接受基督的呼召；
- 2) 他回想到他過去的經歷：
 - (1) 他在大馬士革「直街」那三天的黑暗和心靈的痛苦（使徒行傳9：8-9）；
 - (2) 他感到絕望，一個被判刑的罪犯，沒有希望；
- 3) 就律法而言，他接受了死亡；
- 4) 他再也不會轉向它，他已經找到一條活著的路。

2. 保羅在基督裡找到神所提供的生命之路。

¹⁹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²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1. 保羅延伸第19節的含義：

- 1) 他「死於律法」是因為他被基督釘在了十字架上；
- 2) 他之所以能夠「為神而活」是因為基督在他裡面；
- 3) 他與基督合一；
- 4) 這是加拉太書主要信息之一。

2. 保羅描述了基督徒生活的形式；

- 1) 不僅因信而稱義，而且也因信而活著；
- 2) 這「信」不能被簡化為一次性決定或事件；
- 3) 這是一個充滿生命的，充滿活力的現實，滲透到信徒生活的方方面面。

因信基督稱義 (2:21)

²¹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1. 「神的恩典」是加拉太書的核心；
2. 保羅的辯護：
 - 1) 如果「行律法」可以作為救恩的手段，那就阻撓了「神的恩典」；
 - 2) 如果「行律法」可以獲得神的接受，那麼基督就不會死了！
 - 3) 即使猶太人的基督徒也不能夠否認保羅的辯護。
3. 如果「義」是通過遵守律法而實現的，那麼十字架就是徒勞的，這是激進派的猶太人最大的錯誤。

結論 (1:11 ~ 2:21)

使徒保羅的見證

- ◆ 被呼召為使徒 (1:11-24)：
 - ❖ 神的呼召和神的啟示；
 - ❖ 基督是福音的來源和主題。
- ◆ 被使徒們接受 (2:1-10)：
 - ❖ 保羅和耶路撒冷傳的福音相同；
 - ❖ 只是傳福音的對像有所不同。
- ◆ 不合福音的事 (2:11-14)：
 - ❖ 耶路撒冷的人違反福音的真理。
- ◆ 因信基督稱義 (2:15-21)：
 - ❖ 行律法不能稱義；
 - ❖ 信耶穌基督才能稱義。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保羅傳的福音是從神來的；
 - ❖ 保羅是福音的護衛者；
 - ❖ 保羅的經歷證明因信才能稱義。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有沒有追隨有名望人的福音？
 - ❖ 我有沒有讓基督的死枉然呢？
 - ❖ 基督是不是活在我的生活裡？

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 (詩篇143:2)

主日學



加拉太書

保羅的見證

結束